

2019 年度定陶区区级“三公”经费 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定陶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定陶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5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04 万元，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6 万元，主要是区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1.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9.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费 126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7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19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2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4 个、4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21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53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994 批次、22989 人次。